

重庆市巴蜀中学校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部门现行的职能职责：

1. 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学，贯彻执行重庆市教委、渝中区教委的行政规章制度。
2. 配合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以及本校实际的教育发展规划和学校布局调整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
3. 依法动员、组织适龄少年入学，严格控制辍学。负责抓好高中阶段教育工作，推进高中高质量教育发展。
4. 组织开展本校的教育教学科研和教育教学改革，科研兴教，科研兴校。负责对本校教育教学业务的具体管理，负责教育教学管理及教研教改工作。全力推进素质教育发展。

5. 按照干部和教师的职数、编制和管理权限，负责本校教师人事管理、继续教育、考核考评等工作。

6. 负责本校财务和基建管理，筹措资金，改善办学条件等工作。

7. 指导、管理、检查、评价本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按照义务教育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程。

8. 贯彻执行教育政策方针，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学校的管理并完成上级领导机关布置的其他任务。

学校主要职责是：实施初中、高中学历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二）单位构成。

本单位仅下辖重庆市巴蜀中学校本级。

重庆市巴蜀中学校为全日制高完中，本部现有处室 20 个，包括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学生工作部、教学事务处、课程教学部、质量评估与督导委员会、竞赛部、国际教育中心、融媒体中心、资源管理中心、人力资源处、美术教育中心、现代教育技术中心、集团发展部、总务处、财务科、保卫科、团委少先队、高校联络处、工会。张家花园校区参照本部

设立相关处室或联络人。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34646.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646.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1471.32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529.33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4279.12 万元，主要是：2023 年张家花园校区并入后，招生规模增加，对该校区校舍进行了升级改造，基建项目经费安排较多，2024 年减少了基建项目经费安排。

(二) 支出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34646.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30036.8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0.8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70.2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58.81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4279.12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303.35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4582.47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646.0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646.06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4597.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654.7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0.10

万元，主要原因是张家花园校区并入后，招生规模增加，教师人数增加，纳入预算编制的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学生人数增加，公用经费增加，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5991.36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4607.3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项目预算减少了基建项目经费安排，包括国际课程建设、滨江校区运行经费、学校运行补助经费、巴蜀中学高品质运转经费、巴蜀中学高质量发展经费、教学设施设备购置、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成果激励、42 中专项经费、学生保障经费、校园安保工作经费、聘用教师经费、俊秀裙楼租赁及运行经费、教师发展专项、校友信息大数据库的更新与维护、2024 年基础教育示范引领提升项目资金等 15 个项目，主要用于保障教育教学场地，添置教学设施设备，学生身体健康及综合素质培养，校园安全保卫，国际教育课程发展，教改科研及教育教学提质增效等重点工作。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比 2023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2024 年均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54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1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历年学校公务活动安排，继续保持较低预算计划数不变；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学校近年接待情况，同时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原预计支出计划不变；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保障各项教育教学活动用车，计划数不变；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报废公务用车 2 台，计划新购 1 辆公务用车未实施，为保障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2024 年继续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政府采购情况。

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58 万元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358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991.36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我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周琳

联系方式： 电话：023-63002403